

## 『法語能力檢定證照』補救課程相關事宜

依本系畢業修業規定第六條：「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『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』（CEFR：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）B1 級（含）以上之法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如『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』（DELF）B1 級（含）以上；『法語能力測驗』（TCF）300 分以上；FLPT 法語能力測驗 150 分且口試達 S-2（含）以上。未通過者，於畢業前需修習本系開設之暑期『法語能力檢定』課程 2 學分，修習通過後方可畢業」辦理。

暑期『法語能力檢定』課程辦理方式如下：

課程名稱	(K422) 法語能力檢定
修課條件	1. 大四畢業生。 2. 申請修課前已參加過本系畢業修業規定第六條提及之法語檢定考試 1 次，但未通過。 3. 需繳交參與考試未通過之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。
授課教師	由學生自行徵詢系上專兼任老師
開課方式	由學生自行推派代表至教務處申請暑期開課並繳費
上課時程	大四畢業當年之暑假，共計 36 小時
上課費用	暑修學分費用 53000 元(確切金額依學校規定調整)由學生均分
學分數	2 學分（不納入畢業學分）
上課時數	36 小時